附件2

招标代理机构自查报告提纲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基本情况

报告内容：要求详细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时间、业务涉及范围、专业人员组成、办公场所等，如为柳州分公司，需同时对柳州分公司、分机构的相关情况详细说明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

报告内容：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内控制度，如内部文件审核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教育制度、人员考核制度、财务制度等。

（三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

报告内容：对招标投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、柳州市2个备案办法、自治区或柳州市招标文件范本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与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通知文件中工作质量的1-22条的存在情况。

二、自查自纠基本情况及自查内容

（一）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

报告内容：包括自查自纠时间、方法等。

（二）自查发现的问题

报告内容：详述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，包括人员、制度、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范本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市、县（区）招标监督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下发的整改通知书、整改问题、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代理的项目收到的质疑情况、质疑问题及原因，质疑答复调查措施及答复情况等。

（三）自查自纠整改措施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